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所作。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彼時公告」)，內容有關計劃之採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彼時公告中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予日期」)根據計劃授予若干個人(「承授人」)所涉總計895,000股股份之獎勵，該等股份約佔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8%。

授出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承授人數目及類型：	21名本集團僱員(包括2名董事)
根據已授出之獎勵 相關股份的數目：	895,000股股份

已授出之獎勵的購買價格： 零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16.00元

已授出之獎勵的歸屬期： 所有已授出之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歸屬

表現目標： 不附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所有獎勵乃基於承授人過往之表現以及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而授出以作為獎勵，因此不必就該等授予設定表現目標。此與計劃之目的相符，即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他們，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宜人選。

退扣機制： 已授出之獎勵或將於若干情形下失效，包括：

- (i) 獲選參與者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成為於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人；或該獲選參與者明知而作出任何可能給予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或
- (ii) 獲選參與者受僱或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附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或

-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法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除非清盤之目的及隨後將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承諾、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接公司，則另作別論)；或
- (iv) 獲選參與者退任、辭任，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其僱傭／聘任於歸屬日期或此前任何時間終止；或
- (v) 獲選參與者離世。

於上述已授出之獎勵中，所涉175,000股股份之獎勵授予董事，以及所涉720,000股股份之獎勵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根據已授出之獎勵 相關股份的數目
董事：		
張玉霞女士	執行董事	90,000股
葉國強先生	執行董事	85,000股
僱員：		
本集團僱員	僱員	720,000股

向張玉霞女士及葉國強先生授出獎勵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僅就向董事授出獎勵而言)批准，除與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就批准其所獲授予已放棄投票。

獎勵(為從市場上購入之現行股份)乃經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撥資，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待本公司的指令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歸屬

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且不會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以滿足獎勵之授出，因而將不會對現行股東之持股造成攤薄效應。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作為對承授人過往之表現以及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的肯定與獎勵，與計劃之目的相符；儘管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從業務可持續性及穩定性的角度而言有益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電池盒在內的汽車零部件及工裝模具的研究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總部位於台北市，並已於中國、美國、墨西哥、德國、英國、塞爾維亞、捷克、泰國、日本、韓國、法國及波蘭通過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網絡建立全球佈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相應新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獲採納。容許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新股的過渡安排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授出獎勵及未來根據計劃進行的任何授予將僅可以現行股份的方式，直至計劃條款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新的第十七章。

由於向張玉霞女士及葉國強先生授出獎勵(i)乃依照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授出，且構成其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及(ii)有關該等授予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各自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及第14A.95條，向張玉霞女士及葉國強先生授出獎勵屬於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若以授予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16.00元為考量，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向張玉霞女士及葉國強先生授出之175,000股獎勵之價值為港幣2,800,000元。

所有上述承授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項下的僱員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除上述披露者外，(i)其他承授人中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或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之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參與者；(iii)概無董事承授人獲授的任何獎勵連同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在內的十二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0.1%之個人限額；(iv)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計劃購買股份。概無相關授予須經股東批准。

可用於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授出後：

1. 根據計劃的計劃授權仍可通過受託人從二級市場上購買的現行股份的形式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12,247,959股；
2.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6C條，根據所有計劃授權(包括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仍可用於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為198,431,538股。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及張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及孟立秋教授。